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0號

原告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飛鵬

訴訟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

李毓倫律師

被告 集客放腦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芳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柒仟壹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參佰元自民國109年5月20日起、新臺幣陸拾萬肆仟捌佰元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取得「小企鵝波波-BOBO the Baby Penguin」之著作權，欲將此一人物製作為盲盒公仔販賣。兩造乃於民國109

01 年4月15日簽訂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將上開2D人物進
02 行「3D建模、專業生產紅蠟列印、鑄造鋼模」，並量產
03 24,000個盲盒公仔等工作，訂明被告工作內容包含進行代工
04 周邊生產，並協助推廣通路，而約定預計交付時間為109年6
05 月，即建模（預計約7-12個工作天）、打樣（約12天）、鑄
06 造開模（約40-50天）、大貨樣品校對，且依照修改次數時
07 間往後遞延（下稱系爭契約）。

08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先行於109年5月20日、同年12月31日分別支
09 付13萬2300元、60萬4800元之報酬予被告，是原告已給付系
10 爭契約約定之全部報酬73萬7100元，惟遲至110年7月13日被
11 告始終未完成及交付工作物，並以中國東莞工廠因疫情無法
12 生產、負責人出差等詞回覆原告。嗣原告於112年1月9日以
13 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0日內交付盲盒公仔24,000元，且以
14 此為停止條件為解除契約之表示，惟迄今未獲被告回應。故
15 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54條規定，系爭契約業經原告解
16 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或第179條規定，請求
17 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判決被告返還73萬7100元之報酬及
18 利息。

19 (三)聲明：

20 1.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7100元；暨其中13萬2300元部分，應自
21 109年5月20日起，60萬4800元部分，應自109年12月31日
22 起，分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4月15日簽訂承攬契約（按被告原名為
28 集客玩媒合文創有限公司），約定由被告承攬製作「小企鵝
29 波波-BOBO the Baby Penguin」盲盒公仔，原告並分別於
30 109年5月20日、109年12月31日支付13萬2300元、60萬4800
31 元，共計73萬7100元予被告，又兩造於契約中已約定交貨期

限為109年6月，惟若有修改情事，依照修改次數往後遞延交貨期限，而被告迄今無正當理由未完成交付工作物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所簽立之「BOBO波波盲盒」設計、打樣與製作報價單、109年5月20日匯款憑單、109年12月31日匯款交易紀錄、被告所開立發票3紙及兩造代理人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為證（本院卷第33至43頁、第83頁）。又觀諸兩造上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確實均未曾交付貨物，且亦未論及修改情事，被告僅是陳述因疫情關係，須排隊生產，且要找尋品質與價格兼具之工廠等語；又原告提出兩造間之電子郵件紀錄，於110年11月12日原告提出其並不考慮更換工法，然被告就此並無回應等情，亦有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兩造上開約定內容並約定109年6月為交貨期限等情為真實。

(二)又原告於112年1月9日寄送存證信函，向被告催告應予10日內交付貨物，否則即行使解約權，並以未交貨為停止條件解除契約等語，上開存證信函並於同年1月10日送達被告，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影本各一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65頁、第83頁）。而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返還之，民法第254條及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兩造約定期限交付貨物，被告即已陷於給付遲延，而原告再以上開存證信函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被告仍未履行，則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表示，即屬有據。從而，原告合法解除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貨款73萬7100元，及附加之自受領時起之利息，為有理由。又按應付利息之債

0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2 五，此為民法第203條所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
03 貨款，且自受領時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4 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已合法解除兩造契約，依民法第259條第1、
06 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73萬7100元，及其中13萬2300元
07 自109年5月20日起，其餘60萬4800元自109年12月31日起，
08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又本院既已依解除契約後之法律關係准許原告之請求，
10 就不當得利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11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3 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
14 此敘明。

15 六、據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董怡彤